

股份制

指南



**GU FEN ZHI
ZHI NAN**

- 国家体改委经济管理司编
- 改革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解决目前我国企业试行股份制无章可循、无经验可资借鉴的矛盾而编写的。全书共分5大部分:

1. 股份制的基础知识。股份制的渊源;股份公司的设立、分类、组织结构、利益分配及财务管理;股票的种类、价格、发行、转让与证券市场等。
2. 我国有关股份制的基本规则。包括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资产评估等的一般规则与有代表性的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
3. 股份公司示例。国内外几个股份公司的做法、章程、招股书、年度报告、股票样本。
4. 试行股份制的研究与探讨。股权分散化的设想;股权结构与设置;国有资产管理;法人治理结构等。
5. 国外及我国台湾股份公司法规摘编。

本书紧密联系企业试行股份制面临的问题,注重实际,内容丰富、全面,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可操作性强,既是各地政府和企业试行股份制的指南,也可为广大理论工作者、科研部门、教学单位提供内容翔实的参考资料。

责任编辑:丁 力 郑保华

责任校对:高金利

*

股 份 制 指 南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济管理司 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北京里仁街10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14.5印张 374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0,001~8,000册

ISBN7-30072-004-7/F·004 定价:6.00元

逐步试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

(代序)

张 彦 宁

试行股份制作作为深化企业改革的一个内容，开始提到改革的议事日程上来。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报告指出：“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要认真研究，逐步推行。”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是一种充分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客观需要的现代企业组织制度。股份制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可以利用它为自己服务。

几年来，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入，已有少数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的试点。股份制最初萌发于城乡集体经济中，近两年在沿海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得到了发展。

目前，股份制企业大致有4种类型：一是劳动者集资入股兴办的股份制企业。这类企业通过“以资带劳、带股就业”招收工人，带有很浓厚的合作经济色彩，但在募股集资方面具有股份制的特征。二是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如近年来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大都是通过这一途径兴建的。三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四是企业之间以资金、设备、厂房、技术、专利、商标等互相投资参股，形成股份制企业。这类股份制企业多见于企业联合体或企业集团。

我国商品经济发展尚不充分，市场发育也不健全，新旧两种经济体制同时并存。所有这些，决定了我国当前股份制的发展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一是试行股份制经营的小企业多，大企业少，集体企业多，全民企业少；二是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企业少，内部或定向发行股票的企业多；三是股票发行与转让开始出现柜台交易，但交易额很小；四是股权设置很不统一，也不太规范；五是收益分配多数是既保息又分红，股东不承担什么风险。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我国现在的股份制企业尚处在初级发展阶段，还很不完善。有的名为股票，实际上是债券性质；有的投资意识和资本增值意识淡薄，追求高股息、高分红，影响积累，使企业缺乏后劲；有的只是把股份制单纯作为集资的一种手段，没注意建立新的企业运行机制；政策法规不配套，给试行股份制也带来困难。

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实行股份制已有300多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些主要的规定和法律概念已为各国所通用，其中有益的东西我们都可以借鉴使用。但是，由于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我国试行股份制必然会遇到一些新问题，应该认真研究解决。

在我国试行股份制应注意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导，切实维护国家财产的完整，不能化公为私或变相侵吞国家财产搞私有制，也不能以搞股份制为名，追求高股利，推动消费基金的膨胀。
2. 既要考虑国际惯例，又要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把规范性与可行性有机结合起来。
3. 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4. 从现实情况出发，先易后难，逐步试行，防止一哄而起。
5. 贯彻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企业试行股份制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改革，应有领

导、有秩序地进行。近两年，首要的任务还是进一步完善承包制，在这个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试行股份制，从而把企业改革引向深入，使企业的经济效益有一个显著的提高。

（根据张彦宁同志1988年12月8日在
股份制座谈会上的讲话整理）

目 录

逐步试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代序).....	张彦宁
--------------------------	-----

第一篇 股份制的知识

股份制的产生.....	(3)
股份公司.....	(9)
股票及其交易.....	(40)

第二篇 我国有关股份制的知识

关于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基本规则.....	(69)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规则.....	(78)
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规则.....	(8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的一般规则.....	(96)
企业资产评估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02)
福建省股份制企业暂行规定.....	(108)
福建省股份制企业所得税暂行规定.....	(121)
福建省股票管理暂行规定.....	(124)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	(132)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登记注册的暂行办 法.....	(141)
深圳市市属国营企业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145)
深圳市市属国营企业经理(厂长)工作暂行规定.....	(151)
深圳市组建投资管理公司方案.....	(156)

第三篇 股份公司示例

香港的股份有限公司·····	(161)
美国实行职工股份集体所有制的大型企业——	
威尔顿钢铁公司·····	(176)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81)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7)
上海飞乐音响公司股票增值和增发股票的方案·····	(194)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章程·····	(197)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通函·····	(199)
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售股票说明书·····	(215)
股份公司年度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	(226)
香港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财务状况变	
动表·····	(235)
股权证书和股票(样本)·····	(240)

第四篇 试行股份制的研究与探讨

我国股份制研究和实践中的若干重大问题·····	(253)
浅谈要素股权股份制·····	(273)
股权承包责任制的基本构想·····	(280)
国家所有权分散化的选择方案·····	(291)
法人的治理结构和董事会的作用·····	(301)
关于引进股份制的提案和问题·····	(338)

第五篇 国外及我国台湾股份公司法规摘编

美国标准公司法·····	(367)
--------------	-------

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	(378)
泽西岛公司法介绍.....	(388)
联邦德国公司法介绍.....	(395)
法国公司法介绍.....	(413)
台湾公司法.....	(428)
日本公司法.....	(441)
后记.....	(456)

第 一 篇

股份制的基础知识

股份制的产生

一、股份经济的渊源

股份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其渊源可追溯到几千年前。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展独家独户生产已不能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于是人们就开始把各自的工具、作坊、原材料等聚集起来，进行合伙经营，这可以说是股份经济的最初萌芽。但这种形式毕竟没有明确的规范，更没有形成严格的股份制度。到十七世纪初期，由于商品经济有了较程度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萌芽已经出现并有所发展，因而出现了以股份公司为特点的股份经济。到十九世纪后半期，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相结合，使商品经济得到了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达到了相当高的社会化程度，单个的私人资本已经容纳不了社会化的生产力，于是几个乃至几十个私人资本，以资本入股或以发行和认购股票的形式组成的股份公司，便迅速地发展起来，以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股份经济，也就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典型形态。

二、股份经济的发展

在西方，股份公司首先是在银行、交通运输以及一些公共事业部门得到发展，这是因为扩大资金来源、开展远距离运输、扩大市场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而银行、运输等部门的

发展，首先提出了集中资金的要求。作为资本主义最早的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1694年成立时，就是通过发行股票而筹集银行准备金的。美国第一家国家银行——合众美国银行在1790年成立时，也是通过发行25,000股股票（每股400美元，其中4/5为私人股份）而筹集资金开办的。稍后德国于1843年在科隆以同样的股份资本形式成立了沙夫豪森联合银行，创办人是莱茵企业家、莱茵铁路理事长格·冯梅维森。1826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许可后，股份银行如雨后春笋般地迅猛发展。1833年英格兰仅有32家股份银行，八年后就发展到115家，而合伙银行则由1821年的781家骤跌至1841年的321家，而且股份银行的规模也已大大超过了合伙银行。1826年在苏格兰银行体系内，最大的几家银行——苏格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等，都是股份银行。到十九世纪末，非股份银行就几乎无一幸免地寿终正寝了。由此可见，股份经济使银行业得到了巨大发展，而银行的发展又反过来为股份公司筹集资金、融通资金提供了方便和手段，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从而促进了股份公司的发展。

交通运输业也为早期股份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用武之地。英国在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半个世纪内，修建了长达2,200英里的运河系统。这样浩大的工程，在当时的资本主义条件下，不通过股份经济的形式是难以建成的。美国也同样，到1840年已建成约3,000英里的运河，虽然其投资主要来源于州政府，但私人股份集资仍然超过四分之一。英国从十九世纪初开始兴建铁路，1838年建成已通车的公共机车铁路500英里，十年后这个数字翻了三番多，增长到5,000英里。美国铁路建设始于1828年，1842年达到2,808英里。铁路的迅速扩展延伸带动着经济风驰电掣般地发展，以致有些史学家把1820年~1850年称之为“铁路”时代。然而铁路建设更需要长期的巨额投资，因此更离不开股份公司。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

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随着工业革命的继续深入，十九世纪中叶在纺织业、轻工业、冶金业、机器制造业、玻璃制造业、陶器制造业等行业中都出现了一批较大规模的企业。企业规模的扩大，生产技术的改进，有机构成的提高，使得创办一个新企业所需的资金往往已不再是独资或合伙所能承担得了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855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62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自此，股份公司宛如决堤的洪水，一泻千里，冲击着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以至社会。例如，英国股份公司从1873年的1234个猛增到1962年的42.8万个，增长近350倍，其中仅1897年一年就创立了5,148家；另外，1880年，仅奥耳德姆一地的纺织业股份公司的产量就占了英国全部纱锭的七分之一，由此可见股份公司的庞大规模和举足轻重的地位。此外不但在英国，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特别是在美国，由于没有行会等封建传统势力的束缚，股份公司得到了较其他国家更快的发展。1909年全美国共有股份公司26.2万个，占全美企业总数的28.6%，1939年占51.7%，1947年占69.0%，到1963年全美股份公司上升至132.3万个，占企业总数的80%。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机制品产值已有90%是由股份公司制造的，仅制造业的股份公司就控制了美国财富的八分之一。1952年，美国股东人数仅为650万人，占总人口的4%，而到70年代，持有一定数量股票的人数就已达3,500万人，超过人口的七分之一。1982年发行股票1.5万亿美元，占当年国民收入的75%。据此我们不难看到股票和股份公司的发展速度、规模和渗入到经济、社会的程度以及社会经济地位和作用。

股份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产生了股份公司，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了肥沃土壤，而股份公司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加速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三、股份经济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的组织形式经历了一个由独资、合伙到股份公司的发展过程。股份公司之所以迅速发展而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其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适应了社会化商品生产的需要，促进了生产的社会化和经济的繁荣。

近一个世纪以来，发达国家在经济上取得了飞速发展，对此，世人无可否认，股份公司产生了巨大影响和作用。比如，1904年，仅占企业总数千分之几的大股份公司，就雇佣了美国全部劳工的25%以上，创造了全美工业总产值的38%。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科学、技术、管理与和平给各国经济和整个世界经济都带来了异常繁荣的景象，从而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也有了显著提高。而这些在经济组织上必然迫使企业与之相适应，更加复杂化和大规模化，这样就使发达国家产生了许多在一国甚至国际范围内控制某一行业和影响国计民生的巨型垄断公司。如美国的埃克森石油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法国的米许林总公司、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荷兰飞利浦电气公司、西德的西门子公司、意大利的菲亚特汽车公司、瑞士的雀巢食品公司等，都是闻名全球的“巨头”。

巨型垄断公司所需的巨资不是一两个大财东所能负担得了的，一般都是通过发行股票向社会募集，因此多为股份公司。这些“巨头”在国民经济中牵一发而动全身，对行业构成日益严重的垄断，以致使发达国家政府不得不为保证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企业自由竞争精神的发扬光大而采取立法手段限制其规模（“反托拉斯法”就是基于此目的）。更有甚者，有些国家竟以权力将“巨头”强行解体。最近美国政府以司法程序将国际电话电报公司解体为七家小公司就是一例。当然，对这些“巨头”来说，仅国内的活动空间是远远满足不了胃口的，所以它们就拼

命向海外扩张，形成大型跨国公司，产生了较之国内更为重要、更为垄断的经济组织结构，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强大而持久不衰的冲击波。

为什么股份公司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它对社会、经济和生产发展有哪些积极的作用？

首先，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产业和企业规模象滚雪球一样，日益膨胀。从而，兴办经营一个企业，除需要有适销对路的产品、一定技术水平的职工和一定管理才干的管理阶层外，还需要有巨额的资金。对此，独资和合伙资本是无论如何也提供不了的，而且巨额投资对一个企业来讲，也是冒有一定风险的。此外你可能会想到向银行贷款，这当然可以，但银行限于财力和保险，一般是不愿意进行长期巨额放贷的，而且，银行奉行的是“杀贫济富”的非人道主义，这摧残了那些因“病”而一时步履艰难，但又暗藏时运和生机的企业。这也与自由企业精神相悖。因此企业是不能也不想指望靠银行做为其资金后台的。

其次，资本积聚无非是资本积累或资本集中而已。所谓资本积累，就是资本家把榨取工人的一部分剩余价值投入扩大再生产，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多。而资本集中则是社会上分散资本的大汇合。两者相比，在资本积聚速度上，前者要缓慢得多。而后者在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下，通过发行股票，能够在短期内把分散在社会上的货币资源迅速集聚到一起，从而达到大规模经营生产所需的巨额资本量。股份公司是资本集中的最有效方式，这已为历史所证明。随着历史车轮的推进，将来肯定会出现更新更有效的方式。但股份公司尽管不是空前绝后的，却也至少是迄今为止最有效的，它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被不断完善。有关这方面的例子，真是比比皆是。如美国第三大汽车厂——克莱斯勒汽车公司为了追加资本，于1983年春季在一个小时内就发行了2,600万股新股票，筹资43,200万美元。由此可见，股份公司筹集资金的规模和速度是其他企业所望尘莫及的。

再次，股份公司是由成千上万个互不相识的股东组成，因此，公司归大家所有，风险由众人承担。就是当公司倒闭破产时，有限责任制也保护了股东的利益，使其损失降为最小。在股份有限公司内，由于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对股份出资，所以，大不了是收不回股本，公司的债务不会株连股东。这就降低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鼓励了他们的投资积极性。

另外，股份公司纯粹是资合公司，它虽有大批股东，但却被排斥于公司的经营决策之外，而股东方面不可能也不愿意都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于是他们就设立一个董事会，委托其全权代管，为具体实施开展公司业务，董事会又聘请一批训练有素的管理人员组成经理阶层，从而使公司所有权与管理经营权相分离，其结果是那些具有高超管理才能，深谙生财之道的经理人员得以在公司内充分施展技能和才干。这比较符合现代经济高度专业化分工的要求，因此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此外，这种分离，既造就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才，也进一步发展了管理理论和方法，为公司的蓬勃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成立股份公司，不仅可以社会化地利用闲散资金、生产资料，还能使科学技术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公司为新的科技项目、专利产品的研制与生产提供了动力和便利的场所，而作为研制结果、工业产权又可以入股投入到公司中，增加其无形资本和技术产品实力；另外，股票是一种非常敏感的晴雨计，它反映公司经营的好坏，促进企业的竞争，“股票向导”便于投资者选择投资方向。公司股票的自由转让，使得投资变得迅速、灵活、方便。

纵观上述分析，我们不难发现，股份公司之所以有如此强盛的生命力，就在于它对商品生产和竞争有较强的适应性，符合了现代经济高度社会化和专业化的要求。由此可见，股份公司虽然源于西方，但我国同样存在着其生长的沃土，所以，我们应该研究如何利用它为我们服务。

股 份 公 司

一、公司分类

就公司的法律概念来说，大陆法和英美法是不同的^①。大陆法中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特征为：

（一）公司是社团法人。它是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组成的团体，所以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股东（社员）。公司是法人，这是它与一般合伙的不同之处。

（二）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都不能称为公司。

（三）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公司只有注册登记才具有法人资格，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英美法中的公司是指依法联合从事某项活动的人们所自愿组

^① 四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主要可分为两个体系：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体系；在英国形成，在美国得到发展的英美法体系。奉行大陆法的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以及亚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象日本和我国的台湾省等等。奉行英美法的则主要是过去曾受英国殖民地统治的国家和地区，象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及我国的香港等等。

两种法律体系相比较，大陆法的结构更强调系统化、成文化和法典化。例如大陆法各国都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公法一般包括调整宗教祭司活动和国家机关活动的法规，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公法等；私法则是包括调整所有权、债权、家庭与继承等方面的法规，如：民法、商法、继承法、婚姻法等。英美法的法律结构则是由普通法和衡平法两部分组成。由于篇幅和题目限制对此不再详述。